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职业大学）的（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教室黑板，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1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中大型教室黑板，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一凡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11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9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幕 布，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菲涅尔显示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讲台控制面板，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4 人，营业收入为 72327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8532.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智能升降讲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4 人，营业收入为 72327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8532.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中控主机，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4 人，营业收入为 72327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8532.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智联矩阵，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4 人，营业收入为 72327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8532.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中控管理平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4 人，营业收入为 723274.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8532.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 智能音频主机，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372.709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7750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拾音麦克风，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372.709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7750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扩声音箱，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耀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372.709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8.7750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多功能无线麦克风套装,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耀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 人, 营业收入为 2372.70970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88.77506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3. AI 分析智能主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3 人, 营业收入为 26598.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52.1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4. 导播互动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3 人, 营业收入为 26598.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52.1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5. AI 分析教师端视频处理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3 人, 营业收入为 26598.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52.1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6. AI 分析学生端视频处理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3 人, 营业收入为 26598.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52.1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7. AI 分析声音采集前端处理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3 人, 营业收入为 26598.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52.1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8.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3 人, 营业收入为 26598.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52.1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9. AI 教学评价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3 人, 营业收入为 26598.8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952.1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